

STUDY ON TANG DYNASTY AND DUNHUANG DOCUMENT

郭 锋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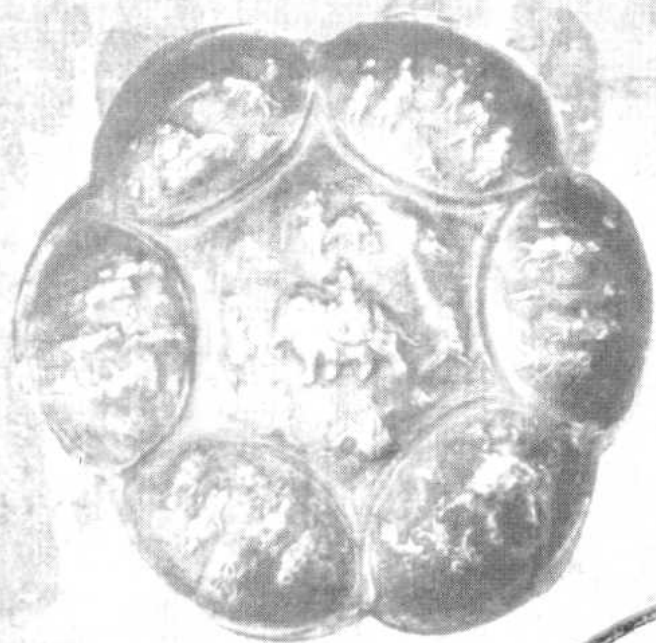
唐史与敦煌 文献论稿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TUDY ON TANG DYNASTY AND DUNHUANG DOCUMENTS

90038528

唐史与敦煌文献论稿



90038528

郭 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史与敦煌文献论稿/郭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0

ISBN 7-5004-3596-7

I. 唐… II. 郭… III. ①中国—古代史—研究—唐代—文集②敦煌学—研究—文集 IV. K242.07-53②K87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1955 号

责任编辑 李 是
责任校对 谢 康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6	插 页	2 折 页 1
字 数	399 千字	印 数	1—1200 册
定 价	4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唐史·政治制度

唐尚书都省简论·····	(1)
唐代道制改革与三级制地方行政体制的形成·····	(19)
唐代吏制——流外官试探·····	(54)
试论唐代太子监国制度·····	(74)
侯昌叶直谏表与晚唐懿僖时期政局·····	(95)

唐史·士族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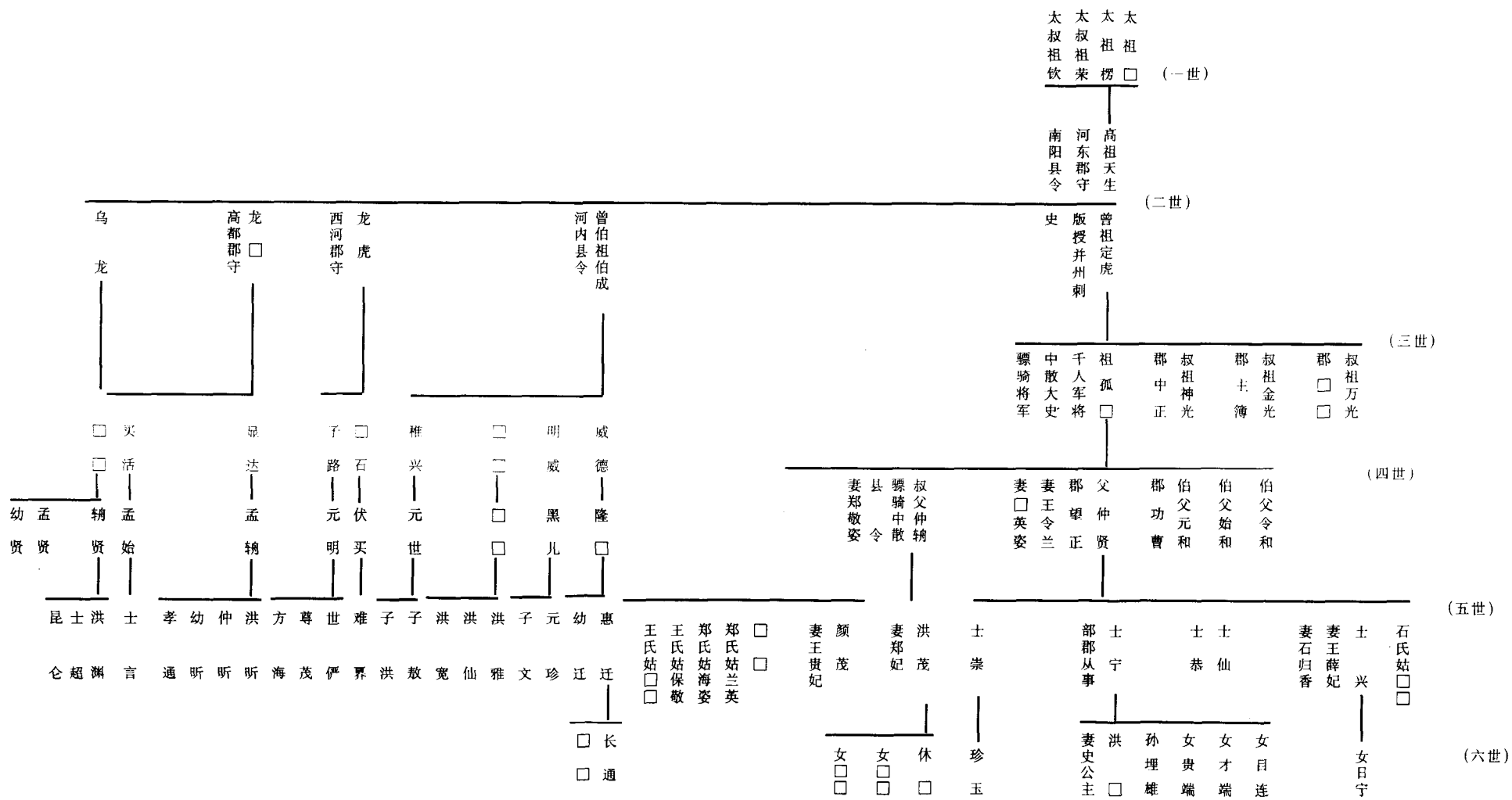
晋唐士族的郡望与士族等级判定标准·····	(107)
《山东士大夫类例》与北朝郡姓评定若干问题考察·····	(130)
北朝隋唐源氏家族研究·····	(145)
晋唐时期的谱牒修撰·····	(170)
吕夏卿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	(196)

唐史·家族与社会

敦煌的结社及其活动·····	(209)
吐鲁番出土众阿婆社约与唐代西州的结社活动·····	(230)
敦煌莫高窟究竟创建于何时·····	(238)
前唐敦煌地方家族与家族关系的发展·····	(244)
慕容归盈与瓜沙曹氏·····	(266)

慕容归盈出任归义军瓜州刺史前的身世	(295)
略论归义军时期仲云人族属诸问题	(308)
唐史·敦煌文献研究	
敦煌写本 S2506 唐史书残卷的性质和价值	(322)
敦煌写本《天地开辟以来帝王纪》成书年代诸问题	(338)
英国图书馆藏未经马斯伯乐刊布之斯坦因第三次 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	(360)
敦煌西域出土汉文文献的一个综合统计	(387)
敦煌汉文文献在英国的收藏与编目	(413)
唐史·敦煌学人物评传	
那波利贞	(456)
仁井田升	(470)
唐史·附录	
史志谱牒与中国古代文化传播	(485)
跋	(504)

隋张士宁造像碑世系表



都省既为尚书省组成部分之一，也就有必要对其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认识。本文在前辈研究基础上，试对上述都省问题作一粗浅的讨论。

一

首先看看唐以前，随着台省制度的发展，尚书都省的形成、发展与变化情况。

“都省”一词，在隋唐典籍里有两种含义，一是指代尚书省。这一含义最早似行用于北齐。隋志记北齐官制，有“录令仆射，总理六尚书事，谓之都省”语^[5]，《通典》亦有类似记载，并增补曰：“亦谓之北省。”^[6]这里的都省，就是指尚书省。隋唐时期，也常见以都省代尚书省的情况，在《旧唐书·职官志》、《新唐书·百官志》、《通典》等记载中有武周改制时曾改尚书省为文昌台、文昌都省、都台等等。这里的文昌都省、都台，也是指尚书省。

都省的另一含义，就是本文所讨论的含义了，即指尚书省内部一级职能部门。北朝隋唐以前，相当于都省的职能部门是早已存在的，只是尚在变化中，也未有专称。史籍皆述其职制于左右丞条下。至隋始有定称，唐制袭之。在《唐六典》里，已可见到“尚书都省”这一专目了，《旧唐书》因袭《唐六典》文，仍有都省一目，所述大率为尚书左右丞系统。这里想指出一点，《通典》及《新唐书·百官志》，虽然也记都省之事，但不列专目，仅于尚书令仆丞条下言之，形式上保持了与前代正史一致，实际上混淆了都省在隋唐时为一种职能部门的分别，似不妥当。至于宋人高承在《事物纪原》中把都省与尚书省不加区别地混为一谈，恐怕更是错误了^[7]。

隋唐尚书都省，追本溯源，是从东汉魏晋南北朝的尚书左右

丞都台制度发展而来。

东汉初年，光武帝刘秀在中央机构中加强了尚书台的作用，尚书台事务随之繁杂起来，由以前专掌文书发展为兼掌全国行政。为管理台内事务，光武帝将原尚书丞四人裁为二人，名之左右丞，用以负责台内诸事，从此便成定制，为后代沿袭。东汉左右丞职责《后汉书·百官志》三尚书条左右丞本注：“掌录文书期会，左丞主吏民章报及驳伯吏，右丞假署印绶及笔墨诸财用库藏”。又《后汉书》注引蔡质《汉仪》：“（左丞）总典台中纲纪，无所不统。右丞与仆射对掌授廩假钱谷，与左丞无所不统”^[8]。从中可见，东汉左右丞，所掌主要是文书期会、吏民章报、假署印绶及诸财用库藏等等。同时还于台内纲纪无所不统。这一套东西，从后面将述及的隋唐都省左右丞职能来看，二者相差不多，是一脉相承的。同时还可看出，左右丞由于接近行政中心，其在朝廷的权力，东汉时已是较大的了。

魏晋时，左右丞所管范围有所扩大。左丞除台中纲纪、文书章报外，又主管宗庙祠祀、朝仪礼制、急假和选用署吏之事。右丞除库用什物等外，又兼管远道文书章奏之事。《晋书·职官志》：“晋左丞主台内禁令、宗庙祠祀、朝仪礼制、选用署吏、急假”、“右丞掌台内库藏庐舍、凡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狱兵器，督录远道文书章表奏事”^[9]。同时，从晋代开始，又出现了都台一类机构，以都令史为职员，以左右丞总知其事，管辖尚书省内部事务，这已与隋唐都省很相近了。关于晋之都台，正史未见详载，惟《唐六典》追溯都事一职时说，“《晋百官公卿表》云，尚书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与左右丞总知都台事”^[10]。又《通典》引晋傅咸《答辛旷诗序》：“尚书左丞，弹八座以下，居万机之会，乃皇朝之司直，天台之管辖。”^[11]这里的“天台”，亦应与“都台”同义。

南北朝时，南朝宋齐梁陈左右丞都台基本上沿袭魏晋各朝所

置，变化不大。《隋书·百官志》记梁制：“左右丞各一人，佐令仆射知省事。左掌台内分职仪、禁令、报人章，都录近道文书章表奏事，纠诸不法。右掌台内藏及庐舍，凡诸器用之物，督录远道文书章表奏事。”^[12] 值得注意的是到梁朝，都令史的作用更为受重视了，此前都令史可能虽有官秩二百石，但所选应多吏人。至梁武帝时，曾特地下诏强调五都令史要用士流，因其“职参政要，非但总领众局，亦乃方轨二丞”^[13]。都令史发展到隋唐，就是都省中的都事一职（见后述），这一职位官品并不高，但在都省中所起作用却不小。北朝北魏北齐，官制变化稍大，在左右丞制上，对隋唐最有影响的变化要算北齐的左右丞开始分管尚书诸曹。北魏初年，尚书诸曹无定数，或三十余曹，或十余曹^[14]。北齐时调整至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六部分辖二十八曹。诸部所辖曹数不定，有三、四、五、六曹之异。与此相适应，北齐尚书左右丞对省内事务管理，也就形成了直接管辖到曹一级的分工。《隋书·百官志》记载：后齐“（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仪曹、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户十七曹，并弹纠见事”，“（右丞）掌驾部、虞曹、屯田、起部、都兵、比部、水部、膳部、仓部、金部、库部十一曹，亦管辖台中，又主凡诸用度杂物、脂、灯、笔墨、帟帐，唯不弹纠，余悉与左同”^[15]。这种直接管辖诸曹的做法，应该就是隋唐左右丞辖六部廿四司之先河。不同的，只是北齐时，左右丞辖曹，往往同在一部之内，如吏部三曹归左丞，其余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和度支五部，其曹皆分归左右掌管，而隋唐尚书六部定制后，左右丞辖曹不再同属一部。

入隋以后，文帝、炀帝初年，于官制多所改革。对尚书省左右丞及都台，其重要调整创置有三：分置左右司，合称都司；增设左右司郎（都司郎）二人；定名都省。

关于左右司（都司），正史未见记载置于何时，《隋书·百官志》仅提到炀帝大业三年行新令时，曾增设“都司郎各一人，品同曹郎，掌都事之职”^[16]。但《唐六典》说：“炀帝三年，尚书都司始置左右司郎各一人，品同诸曹郎，□都省之职。”^[17]说明都司其名行用是在炀帝之前，大概始于文帝时。在炀帝时，正式名称也因左右司郎之设而或称左右司了。关于增设左右司郎（都司郎）各一人，前引文已可看出，是炀帝大业三年的事。至于改都台为都省，史无详文，仅前引《唐六典》文有“□都省之职”一句，似透露出一点消息，说明隋已易都台为都省。有人曾对照隋志，怀疑《唐六典》的都省是都事之讹，缺字是掌字，全句应为“掌都事之职”^[18]，我觉得未必如此。杜佑《通典》记历代郎官，于左右司郎条亦言：“（炀帝继位），都司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品同曹郎，掌都省之职。”^[19]又于左右司郎中条言：“左右司郎中，炀帝大业三年于都省初置左右司郎二人，品同曹郎，从五品，掌都省之职”。二处皆言都省之职。杜佑撰述，取舍是严谨的，无依据，恐不致如此。即使他是袭用六典或与之同一材料来源，也可以印证六典都省之文是有所依据的。而隋志所谓掌都事之职，虽然也不错（都事属都省范围应与都司郎有统属关系），但其材料仅此一见，或讹写或另有来源，亦未可知。以后博学如马端临《文献通考》，于左右司郎中条亦仍记为“掌都省之职”而未就引《隋志》^[20]。

总之，唐以前，相当于都省的职能，自东汉设尚书台以来已经有了，经魏晋南北朝自左右丞而都台而都省的变化，到隋炀帝时，其制度在建置、职能上就基本确立下来。

二

以上概略追述了唐以前都省的变化形成，下面讨论唐尚书都

省的建置构成诸问题。

唐尚书省，作为国家行政部门全国行政总汇，在建置上一仍隋制，如《通典》所言，有如下机构：“凡尚书省、事无不总。……都堂居中，左右分司（杜佑本注：旧尚书令有大厅，当省之中，今谓之都堂）。都堂之东有吏部、户部、礼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统之。都堂之西有兵部、刑部、工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统之”^[21]。其中的六部廿四司，论者已多，不在本文范围，都堂、左司、右司、大概就属于都省系统了。

都堂本为建筑物，前代已有之。《晋书·职官志》曰：“（晋）八座郎初拜，皆沿汉制，并集都座之礼。”^[22]《通鉴》胡三省注：“都座乃尚书八座会坐之所，犹今之都堂也。”^[23]至隋唐始有都堂之称，其性质，似主要供尚书省仆尚丞郎及诸司百官集会议决之用，为会议场所。《唐国史补》所谓“南省故事，左右仆射上，宰相皆送。……上讫，宰相百僚会食都堂”^[24]；《唐律疏议》所谓“（律令条式）有不便于事者，具申尚书省，集京官以上，于都坐议定”^[25]，皆此之谓也。但唐之都堂中，似又设有办公场所，供仆射判事之用。《太平广记》所引《唐国史补》曰：“宰相判四方之事有都堂，处分有司有堂贴。”^[26]《学津讨原》本《唐国史补》虽然都堂作“堂案”^[27]，但所谓堂案，从《唐会要》来看，也应是指都堂之案设。《唐会要》曰：“裴均于尚书都堂上仆射，其送印及呈孔目、唱案、授案皆尚书郎。”^[28]关于都堂为办公场所，周一良先生曾有所分析，虽然所论为北朝时制，于唐亦不无启发^[29]。

另外应该提出的是，有人认为唐之都堂、都省含义相同，都是尚书省总办公厅之义。笔者认为恐怕不是这样，说都省相当于办公厅很贴切，把都堂联系起来也有道理，但都堂与都省的关系，似为统属关系而非等同关系。有材料表明，都堂仅为一所集会办公大厅，都省则还包括左司、右司在内，为一级职能部门的

总称，二者似不能完全互代。唐人提到都省，更多是指左右司（都司）。

左司和右司，前已言及，始设于隋，唐仍之。隋左右司分置，大概已有厅可供办公，但史志未明言。唐左右司是都省主要组成部分，它们是各有一厅为办公场所的。《唐会要》曰：“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为前行，刑户为中行，工礼为后行”^[30]。可见唐尚书省前行共有四厅，为吏、兵、左司、右司。又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引《大唐新语》有所谓右丞厅云云^[31]，可见唐司之有厅。《唐会要·尚书省条》有赵涓纳印于左厅云云，可见左丞亦有厅。这里特地指出左右司有厅，与吏、兵同在前行，是因为目前提及尚书省机构者，往往仅言六部廿四司而不提都省左右司，这是不全面的，唐尚书省机构总数，似应为二十六司加一都堂。

以上是机构设置。在官吏构成上，唐尚书都省人员不多，编制总数少于六部各部。据《唐六典》尚书都省条，唐都省有令一人、仆二人，左右丞各一人（左正四品、右正四品下），左右司郎中各一人（皆从五品上）。都事六人（从七品上），主事六人（从九品上），令史十八人（流外一品），书令史三十六人（流外二品），亭长六人（流外六品）和掌故十四人（流外七品）。实际上，唐尚书令不常设，仆射总管省内六部及都省，他们不应计入都省职员数内。都省职员应从实际长官左右丞算起，至掌故一类流外官共八十余人^[32]。这个数字比六部中职员最少的礼部一百零四人还少一些。虽然如此，唐之都省在尚书省内的作用却是很重要的。

三

现在看唐尚书都省的职能和作用。总的来说，唐尚书都省是

对前代左右丞制的总结。按唐制，其职员有如下分工：左右丞为都省长官，通判都省事，辖六部廿四司，兼管省内官业、宗庙祠祀之事。“左丞掌管辖诸司，纠正省内，勾吏部、户部、礼部十二司。通判都省事。若右丞缺，则并行之。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若左丞缺，右丞兼知其事。御史有纠劾不当。兼得弹之”^[33]；“左丞官业至重，得弹劾八座，主省内官业及宗庙祠祀之事”^[34]。左右司郎中、员外郎，负责官文书处理、安排尚书省值班、掌诸司印等具体事务。“左右司郎中各一员。左司郎中，副左丞以管诸司事，省署钞目，勘稽失，知省内宿直之事。若右司郎中缺则并行之。左右司员外郎各一员。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各掌副十有二司之吏，以举正稽违，省署符目焉。”^[35]都事之职，隋唐有一个变化，即由以前隶属六部称都令史改为隶属都省并改称都事。其职务为“受事发辰，察稽失，监印，给纸笔”^[36]。此外还负责统计中央所下公文之数，为专门与文书打交道的小官。都省主事、令史、书令史、亭长、掌故之属，其职责与六部同类流外官一致，皆为文案、门卫、库用之专吏。“主事令史、书令史、署复文案、出符目。以亭长启闭，传禁约，以掌故守当仓库及陈设。”^[37]

由以上职务范围可以看出，唐尚书省之都省，确实与前代左右丞系统一样，相当于尚书省办公厅，兼有总务、文案管理、纪辖省内等数种性质。惟其总务管理方面，大多为纸笔陈设门卫宿直一类具体事务，无须多言。文案管理和纪检省内，则是都省最为重要、对唐国家行政影响也较大的二种职能，兹试论之。

在文案管理上，都省的地位举足轻重。

首先，唐之都省是京师诸司间及中央下地方州府官文分发处理中心。唐代官府文案，大致可分为三个系统：一是来自最上层，即帝王之命。二是来自中央各部门，即诸省寺台监卫府间往来、上下公文。三是来自地方，即诸州、诸都护府的公文。对这

三个系统的公文，唐皆有程式上的规定：“凡上之所以迨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册、令、教、符〔天子曰制、曰敕、曰册。皇太子曰令。亲王、公主曰教。尚书省下于州、州下于县、县下乡皆曰符〕。凡下之所以达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状、笺、启、辞、牒〔表上于天子，其近臣亦为状，笺、启上皇太子，然于其长亦为之。非公文所施，有品以上公文，皆曰牒。庶人言曰辞也〕。诸司自相质问，其义有三：关、刺、移”〔38〕。其中属于前两个系统者，除制、册类有一部分如册封文，慰劳敕书和敕旨等可以直接授宣与当事人及部门；表状笺启类可以直接交中书省上达（皇帝太子等）外，其余公文，如需尚书省施行之制、敕、京师诸司下行诸道州府公事文件（各种符移关牒）等，则统统要送尚书都省，由都省做进一步分发处理，再转交各当事部门、州府，关于这一点，唐典籍记载是明确的。《唐六典》曰：“凡制敕施行京师诸司有任牒关移下诸州者，必由都省以遣之。”〔39〕《唐令私记》所谓“都省令史，受来牒而付本头令史，付讫作钞目，谓之上钞”〔40〕，也反映的是诸司来文先经都省，再送有关部门这一运转程序。

都省处理文书有着一套办法。《唐会要》曰：“故事，内外百司所受之事，尚书省皆印其发日，为立程限。”〔41〕《唐六典》曰：“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讫，皆书其上端，记年月日，纳诸库。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或差缪，然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42〕可见都省运用注期、用印、书历、存档等一整套手段，对各式公文予以了严格处理。唐都省这一套程序，在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文书中是有实物可证的。吐鲁番出土的、来自长安的一件《唐事日历》，从其行朱、记年月日等格式来看，似即唐都省所钞写的一件日历残件〔43〕。关于用印，应指出一点，唐武周以前，尚书省内诸司经都省下发文，皆用都司（左右司）印，至武周圣历年间，才改用诸司本司印。德

宗建中二年，又改将廿四司印集中到左司，由都省掌握行用^[44]。都省遣文办法，《唐六典》曰：“若在京差使者，令使人于都省受道次符牒，然后发遣”。这是一种方法，即各地有长驻使者专管都省发遣的本道公文，唐后期就发展为进奏院。又曰：“若诸方使人欲还，亦令所由行报尚书省，所有符牒，并令受送。”^[45]这又是一种办法，即让各地入京办事之人将本地公文带回去。

其次，唐之都省是京师诸司（包括尚书省二十四司在内的中央各部门）上下文案勾检中心^[46]。唐为使公文运转正常及保证政事效率，设有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周密的官文勾检系统，地方以录事、录事参军、主簿等行使勾检职能，中央台省寺监以寺署丞、主簿等行使勾检职能，尚书省则以都省专司其职。《唐会要·尚书省诸司》条所引庚准奏曰：“省内诸司文案，准式，并合都司发付，司判讫，都省勾检稽失”^[47]，说的就是都省勾检六部廿四司职能。敦煌所出唐开元年间残符式（伯2819〔四〕）注所谓“其出符者，皆须案成并案关都省勾检（若事留计会者，仍别录会目，与符俱送都省）。其余公文，及内外诸司应出文书者，皆准此。”也是从都省为尚书省勾检机构这一角度解注条文的^[48]。值得注意的是，唐之都省不仅仅是尚书省内文案勾检机构，它还是京师诸司（中央各部门）总的文案勾检中心。关于这一点。王永兴先生在讨论勾官时已有所推论，认为京师诸司的勾官要对皇帝的制敕，尚书省的符等公文的数字与种类加以审核，纳于都省，再由都省的都事一一审核，这中间就体现有尚书都省与中央诸官府的勾检关系，都省则是这个勾检系统的领导机构^[49]。王先生的这一推论无疑是正确的，通过对前引敦煌所出唐残符式注的进一步分析，即可得出相同的结论。前引敦煌符式注，在解释符一类文案应送都省勾检之后又说：“其余公文，及内外诸司应出文书者，皆准此。”“其余公文”，说明应送都省勾

检的不限于符一类文案：“内外诸司应出文书者准此”，说明凡属内外诸司文书也应准符例，送都省勾检。内外诸司何指？从上下文意看，应不是专指尚书省廿四司，而是泛指包括廿四司在内的京师诸司（即所谓百司）而言。由此可见，唐京师诸司所出文书，原则上是都要送尚书省勾检的。实际上，由于唐京师各部门所下文件乃至皇帝制敕等，相当大一部分都要由都省发遣出去，都省对这些文件加以勾检，不但必要，也是顺理成章之事。至于都省勾检文案的程序，与其他系统一样，也有一套行判制度，一般是长官（仆射）、通判（左右丞）、判（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和主典（都省主事、令史）。勾检内容，主要有二项，一曰稽（处理事件及公文转送本身是否迟留、违期），二曰失（处理事件是否失当）。王永兴先生在讨论勾官时，对此已有详细论述。另外，地方州府上行公文是否要经都省勾检，史无明载，大概不需勾检，直接由都省登记后发送有关部门处理，但一经上行到有关部门（省寺台监）受理，案成后还是要以符、牒、关、移等形式送都省勾检，都省起着间接勾检的作用（两晋南北朝时，左右丞是直接受录来自地方的远近文书奏章的）。

第三，唐之都省不仅发遣、检勾京师上下公文，而且每年还要定期对一定时期里国家发出的制、敕、符、牒等公文总数做出统计。《唐六典》曰：“凡天下制敕计奏之数，省符宣告之节，率以岁终为断。京师诸司，皆以四月一日纳于都省。其天下诸州则本司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审之，连署封印，附计帐，使纳于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诸司，令史对核，若有隐漏不同，皆附于考课焉。”^[50] 这里说了两种情况：京师诸司所受制敕计奏之数，每年于四月一日纳于都省。地方府州县所接制敕计奏省符宣告之数，则经过勾官系统（州县录事、录事参军等）整理，随每年一次的计帐一起，纳于都省。都省的统计工作，则由都事召集诸司令史于每年六月份进行，各州所上统计数真实与否；还与

考课联系起来。这反映出唐代国家是很重视公文统计这件事的。

第四，唐都省还掌握着天下公文钞写转送的程限。《六典·尚书都省》条曰：凡内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发日，为之程限，一日受，二日报（其事速及送囚徒，随至即付）。小事五日（谓不须检核者），中事十日（谓须检核前案及有所勘问者），大事廿日（谓计算大簿账及须咨询者），狱案三十日（谓徙以上办定须断结者）。“凡尚书省施行制敕，案成则给程限以钞之（通计符移关牒二百纸以下限二日，所加多者不得过五日）。若军务急速者，不出其日，若诸州计奏达于京师，量事之大小与多少为之节。二十条以上二日，倍之三日，又倍之四日，又倍之五日，虽多不得过焉。”^[51]

以上引文，很显然是抄写和发送公文方面的规定，《唐六典》转引于都省条内，可知应是由都省来监督执行。前面所说都省勾检文案内容之一曰稽，即处理公文是否失期迟留，其勾检根据，也就是这里所定的程限。在报送上，是说凡由内外百司所受理的公事，按其事轻重缓急，都省在经过整理、检核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送来公文送达，并注明发出日期以供勾检程限。在钞写上，则明显是针对省内书令史、令史一类人而言，不论是下行制敕符移关牒，还是诸州所上计奏，皆有钞写时限，最多不得过五日。

从以上四个方面，可以看出，都省在文案管理上确实有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唐中央系统下行地方文案方面。对于上层统治中心来说，来自皇帝，中书门下二省的决策文件，下尚书省后，先经都省勾检，再交由六部廿四司执行，都省处于监临位置。对于中央各部门来说，来自京师诸省、寺、监、卫的各种成文、成案，要经都省勾检后，再做出归档、遣发等进一步的处理，都省处于分理位置。各级部门内部文案的受报、钞写，也要由都省掌握程限，全国当年下发文件总数，也要汇总到都省来。这样，整